

大连海洋大学教务处文件

大海大教发 [2020] 23 号

关于恢复本科生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和学校疫情防控形势和全面复工复产情况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第九周起有序恢复本科生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夯实主体责任

学院主管领导是本科生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工作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学院要制定科学、有效、可操作的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预案，并加强监督检查。实习指导教师作为本科生校外实习实训工作的直接责任人，要根据学校及学院要求，做好疫情防控和实习教学管理工作，确保学生校外实习安全和实习质量。

二、严格执行审批报备制度

按照学校实习相关管理规定，严格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。

1. 校外集中实习：实习开始前一周内指导教师填报《实习实施计划》《校外实习审批表》，经学院、教务处审批备案后方可实施；

2. 校外分散实习：实习开始前一周内指导教师填报《实习实施计划》，经学院审批、教务处备案后实施，分散实习学生填报《校外分散实习审批表》，并与学院签订《校外分散实习协议书》后实施。

3. 指导教师要组织做好学生实习动员及安全培训工作。

三、加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安全审查及条件保障

学院和指导教师要及时掌握实习单位条件保障情况，要能够满足疫情防控要求。学院要及时了解实习单位所在地疫情防控形势，仅可安排本科生到低风险地区开展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工作，不得安排到中、高风险地区。如遇突发情况，要及时上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。

教务处

2020年11月5日